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00756632220263802

2026 年度公益林天然林管护核查项目（重 1） 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2026 年度公益林天然林管护核查项目（重 1）

合同编号：GXZC2026-C3-002000-GSZX

需方(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

供方(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6]7120号

合同编号：12N00756632220263802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项目名称：2026年度公益林天然林管护核查项目（重1）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2000-GSZX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

签订时间：2026年7月19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内容一览表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年）	总价（元）	备注
1	2026年度公益林天然林管护核查项目	1项	1497000	1497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玖万柒仟元整（¥14970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干）包括相关服务、耗材、备件、零配件、人员薪酬、交通费、住宿费、安装、调试、技术支持、检测检验、必要的保费、各项税费、代理服务费等各项费用的总和。如采购文件与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及

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方案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该保密义务为永久性，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撤销、无效、终止而免除。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应向甲方按每天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还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成果及与此相关的知识产权及其完整所有权、使用权及转让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授权，乙方不得使用或者将本合同成果披露，如有违反，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签订合同日期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 and 响应文件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向甲方提供无瑕疵的技术服务，并对项目成果文件质量负责。

5、乙方应对提交的技术资料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交给甲方。

6、乙方应按要求提交技术服务材料，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7、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8、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乙方逾期解决的，按照逾期交付承担违约责任。

9、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10、本项目采购需求约定的要求及响应文件的《服务方案及承诺》。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2、保存其全过程所有原始素材、数据采集等调研期资料限不低于 5 年（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自最终成果交付之日起计。

3、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响应文件《服务方案及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如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100% 财政性资金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 第 2 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2、分期支付：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50%；在 2026 年 7 月底前编制工作成果报告初稿并提交后，支付合同款项的 30 %；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全部任务并提交最终成果，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20%。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应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给采购人，否则导致无法付款、迟延付款等情形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第七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了解和督促乙方汇报项目的进展情况，要求乙方按照甲方的意见调整研究内容。甲方负责组织开展评审，如果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未通过评审，甲方应向乙方书面提出修改意见和要求，乙方应根据甲方意见和要求在 20 天内修改完成，交甲方组织复审；如果复审不通过的，乙方应在 15 天内再次进行修改完成；所有评审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第二次修改后仍未通过评审的，甲方将不予支付剩余合同款项，乙方应将已经收取的合同款项返还甲方，合同自行终止。

2、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已有的各类相关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复制材料/信息费用等由乙方承担。

3、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合同款项。

4、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乙方的费用。

第八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要求组织开展各项专项咨询服务研究活动，及时处理工作遇到的各类技术、协调问题，并对其进度和质量负责，确保各项成果能及时满足后续工作要求。

2、乙方应科学的组织团队开展委托项目工作，并适时向甲方报告项目进展情况。乙方应为项目的实施提供条件支撑和管理服务。除合同另有规定外，项目工作组成员向甲方提供任何信息必须经过项目组组长长的确认。如因故需要变更项目组组长，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

2、乙方应该按照本合同约定如期、按质提供项目成果。但因甲方支付合同款项、资料或安排调研等非因乙方因素导致的项目进展迟延或合同无法履行，乙方完成项目时间的确需要顺延的，在导致顺延事件发生之日起5天内向甲方提出项目成果完成日期顺延申请，经甲方审核确认同意后方可顺。

3、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及因履行本合同而形成的成果文件。

4、项目如需要采用调研、洽谈、座谈会、征求社会公众意见等方式的，由乙方负责组织实施。

5、乙方应当自行完成项目工作，不得以转包或转委托等任何形式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完成工作任务。

6、按合同规定的时限及份数，向甲方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包含电子版）。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标准、服务标准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不符合国家、行业质量标准的，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及时整改，整改期间计入乙方交付时间，整改不及时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仅存在不影响使用的瑕疵但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部分价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后续服务期内累计出现3次（含本数）整改的，甲方有

权解除合同。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3、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期限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 1 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个日历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受损失。

4、乙方未按约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的，甲方有权暂缓付款并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还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6、合同生效后，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或解除的。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须于 15 个工作日内将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款项全额返还甲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差额部分乙方还应予以赔偿，并且在 3 年内甲方不再接受乙方参与甲方组织的采购活动磋商。

7、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义务交由第三方完成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甲方依据合同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合同自甲方发出的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合同解除后，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同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并按本合同标的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其它违约行为按合同价款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由该违约行为导致的经济损失。

10、任何一方违约导致对方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的，均应当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案件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费用。

11、因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而向甲方或第三方支付费用或承担违约、侵权的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从合同余款中扣除相关费用，合同余款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由双方另行商定。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提出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第一时间内采取合理的行动，以避免或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履行及双方利益的影响。因主观原因延误，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不能免除责任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采购需求
2. 响应函
3. 响应报价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服务需求偏离表
6. 售后服务承诺书
7. 成交通知书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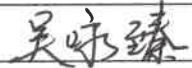
第十七条 通知

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诉讼、仲裁程序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的，一经发送，即视为送达。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壹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合同附件是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 2026年7月14日	乙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合同专用章 2026年7月14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 21 号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兴宁区中华路 14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6783853	电话：13607813466
电子邮箱：zyc@mail.lyj.gxzf.gov.cn	电子邮箱：/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路桥支行
账号：/	账号：4500 1604 2630 5916 8108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 0000 0075 6632 2N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4985023229